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性別、年級、母親原國籍、家庭社經地位、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族群認同」和「自尊」之情形，以及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與「自尊」在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差異，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之相關性，瞭解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之解釋力，瞭解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對「自尊」之解釋力，以及瞭解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之解釋力，並瞭解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個人背景變項」、「族群認同」對「自尊」之解釋力。

本研究採取問卷調查法(Survey)之立意取樣方式，以屏東縣九十八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 527 位為研究對象。研究工具包括「個人背景調查表」、「族群認同量表」與「自尊量表」。本章將歸納本研究之發現作成結論，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作為父母親、學校、政府以及社會服務機關與未來研究者之參考。

本章主要分為兩節進行探討，第一節為研究結論，第二節則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根據第四章的研究結果與分析，歸納出下列幾點：

一、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背景資料

本次研究對象男生與女生約佔各半，男生人數稍多，年級以七年級學生居多。家庭社經地位以「低社經地位及無業」所佔人數為最多。母親原國籍方面，以母親國籍為「菲律賓」所佔人數為最多。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以「人數多」為最多。

二、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傾向於良好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整體族群認同傾向於良好。在分構面上以「族群身分自我認定」層面表現最好，其次是其次依序為「族群態度」、「族群行為」、「族群歸屬感」。綜合來說，女生的族群認同較男生好。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父母雙族群認同」方面，「對父親的族群認同」及「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皆傾向於良好，且「對父親的族群認同」高於「對母親原國家的族群認同」。

三、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自尊尚佳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整體自尊在中等程度以上。在分構面上以「家庭自尊」與「社會自尊」的表現最為良好，其次是「身體自尊」，最低為「學業自尊」，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在學業部分自我評價較低。綜合來說，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的學生其自尊較為正向。

四、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有中程度正相關性存在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其族群認同與自尊達顯著相關。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愈好，其自尊也愈正向；自尊愈高，其族群認同愈佳。

五、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女生」對「族群認同」有3.9%解釋力

本研究結果發現，「女生」對「族群認同」有3.9%解釋力，意即「女生」的族群認同較好。

六、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個人背景變項」對「族群認同」無顯著解釋力

七、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有18.6%顯著解釋力

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對自尊有18.6%顯著解釋力，表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越好其自尊就有可能越高。

八、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性別為「男生」者及「族群認同」此兩變項對自尊有20.9%之顯著解釋力

本研究結果發現，「男生」及「族群認同」對自尊有20.9%解釋力，意即「男生」及「族群認同」高者的自尊較正向。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與結論，從對教育行政機關、學校行政與教師及未來研究方面提出建議，作為教育輔導與未來學術研究上之參考。

一、政府行政機關

(一) 編修外籍配偶原國籍文化文宣刊物，廣辦多元文化活動

本研究研究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之族群認同傾向於正向，且對父親或母親原國家族群認同皆顯著高於理論中點，其中，對於母親原國家之認同顯著低於對父親的認同，顯示受試者族群認同有可能因為居住在台灣及對母親原國家文化不了解等外在因素。另外，本研究亦發現，有七至八成的學生能分辨母親原國家語言、傳統文化，也知道母親原國家文化與台灣之不同處，但若要受試者穿上母親原國家傳統服飾進行表演時，卻有七成學生表不願意，這結果可能與外界對於外籍配偶有不同觀感，導致其子女在公開場合不願意表演原因之一。

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於母親原國家文化是屬於認同，但有可能因為不了解或是大眾觀感不同，而不願意外顯對母親原國家文化的認同，因此，本研究建議政府行政機關編修外籍配偶原國家文化文宣刊物，廣辦多元文化活動。藉由不斷的文化活動交流，及文宣發放，使大眾多了解進而欣賞外籍配偶國家文化，對國外文化產生尊重感，再者，其外籍配偶子女亦可能增加對母親原國家的文化認同感，或許因此會不再排斥參與母親原國家文化表演。

(二) 發展各地有特色之異國文化，營造多元文化環境

本研究研究發現，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對於母親原國家之認同顯著低於對父親的認同，且本研究亦發現在屏東有較多菲律賓籍外籍配偶，因此建議政府單位可以依照不同縣市之外籍配偶文化背景，來建設不同國家文化館。文化館內可展示不同國家的文化傳統。文化館亦可融合當地特色舉辦活動，如此一來，帶動地方文化之外，亦促進與外籍配偶原國家文化之融合，創造新景點和新視野。對於外籍配偶家庭而言，減少了外界的誤解，也增加大眾對於外籍配偶原國家的認識與好感，進而，外籍配偶子女從文化館了解母親原國家文化之外，再獲得對母親的族群認同。

二、學校行政與教師

(一) 結合課程與教學，設計多元文化的教育與活動

本研究發現，族群認同與自尊成正向關係，因此為維護學生自尊不致降低可從提高族群認同著眼起。本研究建議學校行政單位結合課程與教學，設計多元文化的教育與活動，以提高學生族群認同。學校行政主管透過改革一整體的多元文化設計課程，將學校營造成多元文化教育環境，進而增進校園學生對不同文化認知與尊重。整體的多元文化教育改革，可包括課程設計、教材、校園活動、校園環境與社團等，藉由多元文化在校園的推廣，使學生更能融入多元文化，也間接讓教育行政單位及師長具備多元文化觀念來教育學生。

(二) 母語文化活動推廣

本研究發現，有六成受試者希望學習母親國家語言，另外，在陳毓齡(2009)研究發現會使用母親語言的外籍配偶子女比不會使用

者的族群認同高，且以母親語言能增進親子互動，促進子女安全感及更加認同其母親原國家文化。以上皆表示學習母親語言對族群認同是有益無害，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行政及師長，可以在課程設計中，將母語文化納入教學，或是在假日時，鼓勵外籍配偶擔任教師，提供學生學習不同語言文化機會。亦可設定針對外籍配偶不同語言文化進行每週一次的活動，例如請外籍配偶到學校來舉辦演講或是園遊會等，藉由不同語言文化刺激達到校園多元文化及族群認同。

(三) 重視班級輔導，建立班上良好同儕關係

本研究發現，性別為男生且族群認同高者對自尊有 20.9% 解釋力，且其自尊亦較高。因此本研究建議，身為多元族群的教師應重視不同背景學生的班級輔導，依據不同背景的學生給予協助，並在適當營造班級學生間互助與友愛氣氛，同時在課程中教導人際互動與相互尊重的觀念與技巧，更應該創造小組互動機會，促進青少年發展歸屬感並建立正向人際關係，學會自尊與尊重別人。

(四) 增加輔導外籍配偶子女事務的輔導老師，及邀請外籍配偶家庭家長擔任輔導志工

本研究發現，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多的學生其自尊較為正向。因此研究者建議，可以經由學校輔導老師進而關心外籍配偶子女。另外，研究者於發放問卷階段，與受試學校進行聯繫時，發現某些學校輔導室設有外籍配偶子女專員來協助外籍配偶子女的各項事務，研究者對於其專員的專業與熱誠印象深刻。因此，本研究建議每間學校，不論外籍配偶子女多寡，都可配置一名外籍配偶子女輔導老師，及邀請外籍配偶家庭家長擔任輔導志工來協助學生事務。輔導老師及外籍配偶家庭之家長志工可辦理學生一般事務外，亦可當學校與

外籍配偶家庭的橋樑，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三、給外籍配偶子女之建議

本研究發現女生族群認同顯著高於男生，因此本研究建議，學校或社區，可在固定假日安排一系列台灣或是母親原國家文化活動，邀請學生與父母一起參與策劃活動，透過每週文化推廣活動，增加自我認同感。

四、給未來研究之建議

(一)在研究對象方面

本研究對象的選取，由於時間和經費限制，僅限於屏東縣外籍配偶國中子女，今後研究若可針對其他區域或縣市學生做取樣進行比較研究，結果則將更具代表性。

另外，本研究僅做外籍配偶子女間比較，未將大陸籍配偶子女及本國籍子女納入研究，因此無法將外籍、大陸籍配偶子女和本國籍在族群認同與自尊方面做比較，亦無法了解其差異性。建議未來研究可針對不同族群之間作比較，研究結果會更周延。

(二)在研究工具和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量化研究，以問卷調查法為主，研究工具均為自陳式量表，學生可能因自我防衛、臨場反應或個人對問卷觀感而填答不實，且利用統計處理問卷資料，較適合說明一般狀況，無法就某一個別之樣本作深入的探討。未來資料蒐集若能輔以質性研究，利用田野調查、深度訪談，將更增進資料的客觀性，更能深入探討外籍配偶國中子女族群認同與自尊之問題，以彌補量化研究之不足。

本研究以橫斷性研究為主，雖然獲得廣泛的資料，但是難以深入了解樣本之個別內在思維，與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情形，亦無法釐清現象背後複雜影響因素，引此建議後續研究可採用縱貫性研究或是觀察研究等方法，來補足橫斷性研究之不足。

(三)在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所採取之背景變項有年級、性別、家庭社經地位、母親原國籍、就讀學校外籍配偶子女人數等，然而這些變項對族群認同與自尊之解釋力仍顯不足，因此有待採取更多變項，以全盤了解影響外籍配偶國中子女的族群認同與自尊的因素。未來研究變項上可以增加父母教養方式、父母教育程度、親子關係、外籍配偶子女父母之父妻關係、使用母親原國籍語言、宗教信仰、學校外籍配偶子女比例等，作更廣之探討，使研究結果結果解釋更周延。

(四)在研究主題方面

本研究僅探討影響族群認同與自尊之因素及兩者間相關情形，重點之一在探討族群認同對外籍配偶子女自尊的解釋力，但因影響外籍配偶子女自尊因素非常多，建議未來可進一步探討外籍配偶子女之家庭資本、學業成就、人際與同儕關係、社會行為，與族群認同或自尊之關係，以呈現更完整之外籍配偶子女之族群認同或自尊之關係。